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8-002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拟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共同出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需就合资公司的成立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商务部无条件批准；需就拟开展的制造和生产活动向当地发改委提交立项申请；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评估报告以备其审批。本次合资合作及项目建设能否获得上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拟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

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为保证项目建设，本公司、康宁公司拟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签订《彩虹和康宁在陕西省咸阳市合资设立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管委会将在项目用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相应的政府扶持。

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与康宁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需报国家商务部审核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美国康宁公司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主要作为美国康宁公司在中国地区进行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新加坡罗敏申一街 17-00 号 AIA 楼。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4,178,231 美元，营业期限为永久。

康宁新加坡的直接股东为 Corning Technologies Sarl，也是美国康宁公司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为在卢森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康宁新加坡公司发展平稳良好，2015 年总资产较 2014 年增长 61%，净资产增长 59%，2016 年总资产进一步增长 73%，净资产增长 76%。

本公司与康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 5 月，2012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发展目标为打造中西部一流、国内领先的创新型特色园区。拥有西部唯一的国家级显示器件产业园，园区聚集了中电彩虹、咸阳彩虹光电以及国内最大覆铜板生产商生益科技等行业巨头和一大批配套企业，已初步形成了“产业基础雄厚、布局相对集中、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区内现有各类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346 户，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型合成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集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康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康宁公司出资 98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康宁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彩虹指定，副董事长由康宁公司指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签订的《合资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和康宁公司拟共同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2. 合资公司将建设一条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计划投资 6,000 万美元，但不包括合资项目所需的以经营性租赁的形式租赁的项目用地和项目厂房设施的成本。

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和康宁分别持有 51% 和 49% 的股权，并根据股权比例以现金缴纳注册资本。

4. 康宁公司应促使其相关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售予公司后段加工线的关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设备和系统。

5. 本公司协助合资公司申请相关的税收优惠待遇、财政补贴和其他的投资补贴，协调各类公共资源的供应，以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

6. 合资公司在量产之日起将从康宁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其生产所需的素板玻璃。

7. 如果客户对 LCD 玻璃基板的需求超过公司的生产能力，若双方认为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则双方应协商在公司增加一条后段加工生产线。双方未来将就素板玻璃热端领域的潜在合作进行商谈。

8. 合资公司产品的定价应该基于相关市场的状况，并依据康宁公司 LCD 玻璃基板业务全球商业惯例以及定价政策。

9. 康宁公司承诺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保证合资公司满产后实现相应的平均息税前利润。

(二)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资公司项目一期包括一条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生产线，项目一期的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预计在 2018 年 8 月投产。

2. 管委会向厂房所有人提供一块面积不少于 150 亩的土地，供建设方建设合资项目一期及预留第二条后段加工生产线所需的厂房和设施，并由建设方自行承担成本和风险，根据租赁协议中规定的要求和规格自费建设建设项目厂房设施，并将其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合资企业，为期 20 年，自项目厂房设施交付之日起算。

3. 管委会向合资公司提供一定的政府补贴并将确保以最优惠的公共设施价格持续、充足、稳定地向合资公司供应合资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水、电、天然气及废水处理服务等，并确保合资公司的运营不会因为任何公共设施的任何中断、短缺或限制而间断或受到影响。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

1. 合资企业合同：本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

2. 投资协议：本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

五、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大力发展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业务。与康宁公司的合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为公司与康宁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公司的

市场竞争力。

六、重大风险分析

1. 市场、技术等风险

市场条件的显著变化对合资公司或者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客户的玻璃基板需求萎缩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未能得到完全利用的风险。

2. 审批风险

本公司及康宁公司需就合资公司的成立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商务部无条件批准；需就拟开展的制造和生产活动向当地发改委提交立项申请；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评估报告以备其审批。本次合资合作及项目建设能否获得上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3. 履约风险

本协议各方合作期间为 20 年，协议履约周期较长，存在着协议履行期间行业及市场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拟采取的措施：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合资公司要持续强化产品、技术创新，确保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专利分析能力，形成完善的专利攻防体系，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合资公司在设立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避免政府部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